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854	112. 7. 07 16:5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宋雅茹

聯絡電話：(02)8590-738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aj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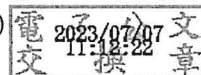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掃描檔 (A21000000I_1121664135C_doc6_Attach1.pdf)

主旨：「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業經本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公告（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轄（屬）相關機構會員。

說明：醫事檢驗師執業登記於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之實驗室時，應檢附同辦法第38條第1項所定資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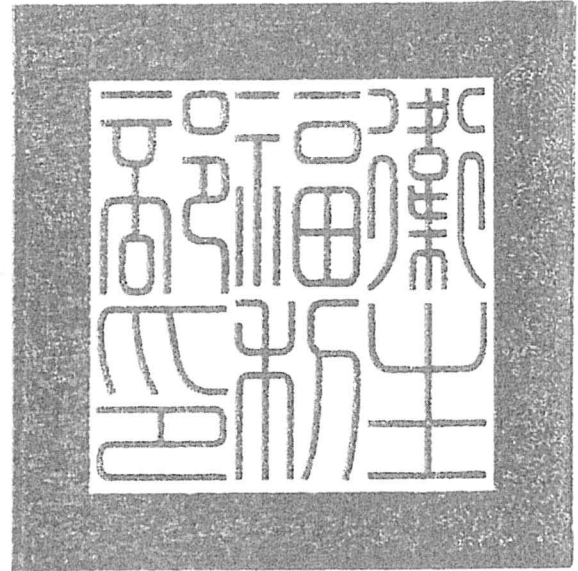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臺灣醫事檢驗學會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4135號



主旨：訂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認證資格之實驗室，為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

部長 薛瑞元